(上接 D213 版)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东吴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东吴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东吴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无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东吴证券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等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东吴证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督导，未发生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相关事项。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东吴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7.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2020 年度，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020 年度，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明细账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调查。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20 年度，保荐机构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体科技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持续督导，审阅了华体科技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报告以及其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完整、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形。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保存安全。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肖凤荣 苏北

保荐机构（主体盖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相关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东先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丹娜女士，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丹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东超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罗东先 2020 年因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受到四川证监局监管谈话和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基本无变化，主要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本公司 2020 年支付给信永中和的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相关业务及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认真敬业、恪尽职守，并且能做到客观、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续聘的信永中和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9.39 元 / 股；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注销完成日之前的，则本次回购价格继续调整为 9.31 元 / 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40.53 万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99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10,099 万股。

6.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8.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9.55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9.2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的说明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 2016 年净利润 48,065,638.06 元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68,313,131.26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42.12%，低于业绩考核要求，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曾仁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63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第二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53 万股(其中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 39.9 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 0.63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28%，涉及激励对象 27 人。

鉴于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前次调整情况，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再次进行调整。

已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39 元 / 股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数量为 39.9 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39 元 / 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0.63 万股。

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注销完成日之前的，则本次回购价格继续调整为：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31 元 / 股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数量为 39.9 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31 元 / 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0.63 万股。

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4,096,830.59 元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已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计划与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期办理，相关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6,700	0.92%	-875,700	441,000	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70,187	99.08%	0	141,570,187	99.69%
股份总数	142,886,887	100.00%	-875,700	142,011,187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对因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且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0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且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04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数量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24,950,166.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计提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6,995.2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70,637.3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850,357.8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88,479.3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83,696.58
合计	-24,950,166.27

注：表中损失以“-”列示。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应收款项共计提减值准备 18,277,990.37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56,995.20 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1,270,637.32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16,359,521.11 元，期初坏账准备金额 84,631,215.94 元，计提坏账准备 16,850,357.86 元，转销或核销 13,261.00 元，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101,468,312.80 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情况

合同资产类期末余额 70,875,142.22 元，期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5,382,527.82 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588,479.32 元，期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0,971,007.13 元。

(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

2020 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410,115.48 元，2020 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083,696.58 元，因存货对外销售或领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049,583.74 元。截至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444,228.32 元。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24,950,166.27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24,950,166.27 元，相应减少了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4,950,166.27 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7.74%。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以网络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本次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疑问，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以网络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本次说明会。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燕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交流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前(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上证 e 互动”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28-85871869 转 888

联系传真 028-85871899

联系邮箱：zqb@huatcn.com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15.09 元 / 股；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注销完成日之前的，则本次回购价格继续调整为 15.01 元 / 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47.04 万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88.5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0,187 万股。

6.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 2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0,207 万股。

8.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除暂缓授予部分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9.56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9.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